

# 闪送员送单遇车祸致伤残

## 海口秀英法院判平台公司赔付生活保障费及护理费11.7万余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万宁一男子通过“闪送员”App注册成为闪送员，在海口接单配送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导致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被鉴定为伤残一级、完全生活自理障碍。平台公司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支付护理费。近日，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纠纷案作出判决：平台公司支付生活保障费2.1万余元、护理费9.5万余元，共计11.7万余元。



AI制图

### 案情经过：闪送员送单途中遇车祸致伤残一级

2021年5月3日，李某在“闪送员”App自行完成注册，成为闪送员，通过平台接单进行配送获得配送费。2023年7月13日16时55分，李某在执行平台任务期间，行至海口市秀英区一路口时，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受伤。

当天，李某被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包括多发脑挫裂伤、左侧颞顶枕部硬膜下血肿、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等，同时伴有肺挫伤、肺部感染等多发伤。

经李某申请，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确认李某所受伤害属于职业伤害确认范围。2024年6月23日，海口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结果为：伤残一级，完全生活自理障碍，停工留薪期10个月零20天。

此后，李某向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平台公司支付生活保障费和护理费。该委于2025年11月11日作出裁决，以申请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范围为驳回仲裁请求。李某不服，向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院判决：平台企业须支付生活保障费及护理费

在庭审中，平台公司辩称，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该案不属于劳动合同纠纷，平台只承担支付生活保障费的责任，不承担护理费。同时，平台公司认为生活保障费应按事故发生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及《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的规定，职业伤害人员需要暂停工作接受职业伤害医疗救治的，在治疗期间，由所在平台企业支付生活保障费。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当地正在执行的城市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法院认定，该案生活保障费应按2023年海口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2010元计算，除以30日乘以320日，总计21440元。根据《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职业伤害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间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平台企业负责。该案中，李某甲经鉴定为伤残一级、完全生活自理障碍，停工留薪期10个月零20天，属于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情形。法院参照《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按上年度（2022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8982.9元，计算护理费为95817.6元。

法院认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人员权益而设立的专项社会保障制度，平台企业不能以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支付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2026年5月，秀英法院作出判决：平台公司支付李某生活保障费、护理费共计11.7万余元。

### 律师说法：职业伤害保障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设立，无需确认劳动关系即可享受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在日常生活中，部分外卖骑手、闪送员、网约车司机存在一个误区，认为只有确认劳动关系才能获得工伤保障。实际上，国家已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立了专门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根据《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受到事故伤害的，经确认为职业伤害后，即可享受相应保障待遇，不以确认劳动关系为前提条件。

符雯妃介绍，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间，由所在平台企业支付生活保障费。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当地正在执行的城市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案中，法院按2023年海口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2010元计算，而非按平台公司主张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保障了受伤骑手的基本生活。

“平台企业不能以‘没有派人护理’为由免除支付护理费用责任。如果企业既不派人护理，也不聘人护理，就应当参照工伤保险的标准支付护理费用。”符雯妃说，生活不能自理的职业伤害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间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平台企业负责。该案中，法院参照《海南经济特区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五条，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护理费，既符合法律规定，也体现了对伤残一级劳动者的倾斜保护。

符雯妃分析，“职业伤害保障”与“工伤保险”是两种不同的保障制度。工伤保险以劳动关系为前提，而职业伤害保障是为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设立的专项保障。两者的待遇标准大体相当，但保障范围有所不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遭遇同一事故伤害后，不能同时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和工伤保险待遇。

##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 施工队损坏凤梨，如何要求赔偿？

万宁蔡先生咨询：我种植了近1亩的凤梨。某公司施工队在附近施工时将我的凤梨苗损坏。事发后，我第一时间与涉事公司沟通索赔，但双方就赔偿金额和损失面积始终无法达成一致。请问，我如何要求该公司赔偿损失？

解答：您可以要求涉事公司赔偿凤梨苗的损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施工队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农户合法种植的经济作物，属于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关于损失面积和赔偿金额的争议，可以通过现场勘察、测量等方式确定实际受损范围，结合凤梨苗的市场价格进行合理计算。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对受损凤梨苗进行拍照、录像，固定证据；第二，与涉事公司继续协商赔偿事宜，明确受损面积和赔偿标准；第三，协商不成的，可向辖区综治中心申请调解；第四，调解无果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包工头拖欠装修工资 农民工如何维权？

陵水刘先生咨询：我们4名农民工在外地某工地从事装修工作，工程已完工，却被包工头拖欠了9.5万元工资未付。我们已多次与项目分包、总包单位协商，也向相关部门投诉，但始终未能解决欠薪问题。请问，我们能否追回被拖欠的工资？

解答：你们可以要求包工头支付全部拖欠的工资。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侵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您可先收集劳动合同、工资欠条、考勤记录、工作沟通记录等证据；再向所在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也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如果调解或投诉无果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委托亲戚申请宅基地 款项被挪用能否要回？

澄迈曾先生咨询：我得知某村规划宅基地分配，因自己非本村村民，便委托我在该村的亲戚王某以其名义申请。随后，我将26万元宅基地转让金交付王某。然而，王某未能完成委托事项，且将这笔转让金擅自挪用并花光。请问，我能否要回这笔钱？

解答：您可以要求王某返还全部转让金。王某接受委托后未能完成委托事项，且擅自挪用委托人的款项，应当承担返还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因受托人的过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您的维权步骤：第一，收集委托协议、转账凭证、沟通记录等证据；第二，先与王某协商还款事宜；第三，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判决生效后若对方仍不履行，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需要注意的是，非本村村民通常不具备申请宅基地的资格，委托事项本身存在法律风险，建议在后续维权中咨询专业律师。

### 修路时损坏邻居家鱼塘挡土墙 该如何处理赔偿事宜？

临高王先生咨询：我在修路时，不慎损坏了邻居家鱼塘的挡土墙。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我承认是自己施工造成的损坏，但对赔偿金额无法与邻居达成一致。请问，我该如何处理此事？

解答：您应当对损坏的挡土墙承担赔偿责任。因施工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赔偿金额应当按照修复挡土墙所需的合理费用计算，双方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修复费用进行评估，也可以参考当地同类工程的施工价格进行协商。

### 病假证明必须由公司医务室出具 此项规定有效吗？

海口林女士咨询：我所在公司未与职工、职工代表、工会民主讨论或协商，也没有向职工公示，就出台一项规章制度：所有职工如需请假，必须由公司医务室出具病假证明，非公司医务室出具的病假证明一律无效并不予准假。请问，公司的这项规定有效吗？

解答：该公司的这项规定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指出：“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即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只有通过民主方式制定、向劳动者公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时，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并对职工产生约束力。另一方面，与医疗保险体制相对应，职工可以到国家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并以其提供的疾病诊断书作为请假依据。公司医务室并非国家医保定点医院，故该公司的这项规章制度明显具有不合理性。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 海口一物业公司急于催缴被法院认定部分物业费已超过3年诉讼时效 还是多笔「分期账」？ 物业费是一笔「总账」？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拖欠多年的物业费，物业公司起诉时还能一起“翻旧账”吗？面对业主“部分欠费已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物业服务合同有别于借款合同，各期物业费应视为独立债务，诉讼时效需自每期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这意味着，物业公司若急于催缴，超过3年的部分债权将不受法律保护。



AI制图

### 案情：业主拖欠物业费8年，部分物业费已超过3年诉讼时效

2011年，万某在海口市龙华区某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并接受了某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自2015年5月起，万某开始拖欠物业服务费。其间，物业公司多次通过短信向其催缴，但万某始终未予支付。2023年11月28日，物业公司将万某诉至龙华法院，要求万某支付自2015年5月起拖欠的全部物业费及违约金。

面对起诉，万某在庭审中提出抗辩：其拖欠物业费的时间跨度太长，部分物业费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不应再受法律保护。

龙华法院经审理认为，万某接受了物业服务，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理应承担相应费用。但在诉讼时效的认定上，法院给出了明确的界定：物业费是一笔“总账”，还是多笔“分期账”？龙华法院承办法官介绍，在法律定性上，物业服务合同属于典型的继续性合同，这与约定分期付款的借款合同有着本质区别。借款合同在订立时已经明确，属于“同一债务分期履行”；而物业服务合同一直在产生新的债务，每一期物业费对应的是特定时段的服务，各期债务之间虽然有关联，但独立性大于关联性，应认定为“独立债务”。因此，根据相关规定，物业费的诉讼时效不能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整体计算，而应当自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这意味着，如果物业公司怠于行使权利，超过3年的部分将面临“败诉”风险。

法官提醒，该起案件为物业公司 and 业主双方都敲响了警钟。对物业公司而言，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物业公司

应建立完善的催缴机制，在每期物业费到期后及时主张权利，并务必保留好书面催缴通知、短信、微信记录等有效证据，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导致合法权益“打水漂”。对业主而言，诉讼时效制度并非鼓励赖账。业主不能以物业公司未及时向物业公司主张权利，业主仍需承担缴费义务。若对物业服务有异议，应通过合法途径维权，而非消极拒缴。

### 法官：每期物业费是“独立债务”，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该案的核心争议在于：物业费究竟是一笔“总账”，还是多笔“分期账”？龙华法院承办法官介绍，在法律定性上，物业服务合同属于典型的继续性合同，这与约定分期付款的借款合同有着本质区别。借款合同在订立时已经明确，属于“同一债务分期履行”；而物业服务合同一直在产生新的债务，每一期物业费对应的是特定时段的服务，各期债务之间虽然有关联，但独立性大于关联性，应认定为“独立债务”。因此，根据相关规定，物业费的诉讼时效不能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整体计算，而应当自每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这意味着，如果物业公司怠于行使权利，超过3年的部分将面临“败诉”风险。

法官提醒，该起案件为物业公司 and 业主双方都敲响了警钟。对物业公司而言，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物业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催缴机制，在每期物业费到期后及时主张权利，并务必保留好书面催缴通知、短信、微信记录等有效证据，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导致合法权益“打水漂”。对业主而言，诉讼时效制度并非鼓励赖账。业主不能以物业公司未及时向物业公司主张权利，业主仍需承担缴费义务。若对物业服务有异议，应通过合法途径维权，而非消极拒缴。